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佳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佳仁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DIOR牌包包2個、MISI筆記型電腦1台、TORY BURCH牌包包1個、現金新臺幣2,002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馮佳仁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下午2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6樓林庭意租屋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工具破壞該處大門門鎖後，侵入其內並竊取DIOR包包2個、MISI筆記型電腦1台、TORY BURCH包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002元，得手後隨即逃逸。
- 二、案經林庭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

01 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迄本院審判期日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其餘證據資料
03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
04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
05 力。

06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07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08 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
09 資料。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卷第14
13 4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1.證人即告訴人林庭意於警詢之陳述（偵卷第23至25頁）。

16 2.監視器光碟、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偵卷第27至45
17 頁）。

1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9 論科。

20 二、論罪：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2 罪。

23 (二)關於被告所竊取現金之數額，告訴人林意庭固於警詢中指訴
24 遭竊之現金為6,000元等語（偵卷第24頁）。然告訴人之指
25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
26 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
27 得資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
28 上字第3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自己
29 就現金部分僅竊取2張1千元紙鈔及一些零錢等語（易卷第14
30 3頁），而檢察官並未就告訴人失竊現金之數額提出任何其他
31 證明，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證據證明被

01 告實際竊取之金額，爰依前揭說明及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僅
02 能認定被告此部分所竊現金為2,002元（一些零錢既為複
03 數，則最低應為2元）。

04 (三)被告構成累犯，且應依法加重其刑：

05 1.根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
06 1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
07 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8 刑事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9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2.查，被告前因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
11 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148號裁定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12 年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
13 保護管束，迨於112年5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14 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15 3.檢察官就被告上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業已執行完
16 畢等情，於審理中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17 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易卷第145至146頁），已足證明
18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而檢察官復具體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19 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犯罪，罪質相同，應予加重其刑等
20 語。本院審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1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犯同罪質之竊
22 盜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
23 規定加重其刑，亦不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
24 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5 規定加重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憑己力賺
27 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侵入告訴人住宅後，徒手竊
28 取他人財物，不但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更對他人住家安寧造
29 成妨害，所為破壞社會治安及財產分配秩序，殊值非難。惟
30 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
31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自述之智識時程度、職業、家庭經

01 濟情形（易卷第146頁），及其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被告竊得之DIOR包包2個、MISI筆記型電腦1台、TORY BURCH
08 包包1個（以上總價值343,000元）及現金2,002元，均為其
09 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崇容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
27 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50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